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现场亲自出席7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陈俊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陈俊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选举陈俊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2.1 战略委员会:陈俊海先生、佟景国先生、王坚能先生,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委员会:李庆杰先生、李斌先生、王坚能先生,由独立董事李庆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审计委员会:李斌先生、佟景国先生、关明阳先生,由独立董事李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佟景国先生、李庆杰先生、郭立新先生,由独立董事佟景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四个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同意聘任陈俊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同意聘任熊艳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郭立新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3 同意聘任翟卫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同意聘任陈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 同意聘任刘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 同意聘任翟卫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奕秀女士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蒋奕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青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务,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冯青霞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刘贤芝先生合资设立公司,用于建设生猪养殖项目。其中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占新公司65%股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新公司17.50%的股权,自然人刘贤芝先生以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新公司17.5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151.4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建设“优百特4800头基础母猪种猪扩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符合投产条件之前的全部建设性投入,不含种猪、生产用机器仪器、办公及生活设备、运输工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简历

陈俊海先生,男,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动物营养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畜牧师。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2005年以来,陈俊海先生一直担任金新农董事长;2007-2011年兼任公司研发总监;自2013年3月18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陈俊海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32,230,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熊艳艳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曾先后担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湖南好食上餐饮管理公司总经理、长沙五十七度湘餐饮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五十七度湘餐饮管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4月加入金新农,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熊艳艳女士为公司董事郭立新先生的配偶,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熊艳艳女士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熊艳艳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新农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金新农《公司章程》第95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翟卫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工业学院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工学学士、工程师。2009年度,获得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9012062）。2006年以来,先后任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新农股份质量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金新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目前,翟卫兵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金新农《公司章程》第95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文彬先生,男,2010年1月开始出任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和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被任命为金新农股份总经理助理,主管饲料板块东北区域全面工作。2011年6月-2012年10月,陈文彬先生曾任金新农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4月开始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东北区经营管理。

陈文彬先生间接持有公司9780,7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537%。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金新农《公司章程》第95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国先生,男,公司财务负责人。1972年出生,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审计专业;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1995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烟湖北工业公司广水卷烟厂;2005年-2010年先后在深圳市成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宇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领导财务管理与投融资咨询服务工作;2011年3月-2013年8月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2013年9月开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目前,刘国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金新农《公司章程》第95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蒋奕秀女士,女,1974年出生,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11年9月参加证券交易所培训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2年7月参加证券交易所培训获独立董事资格证。2000年9月-2010年5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5月-2011年底,在湖南好食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五十七度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11月-2012年11月在上海贝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担任首席投资官,定向增发、兼购重组部负责人;2012年11月-2013年5月在岳阳恒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7月加入金新农,2013年9月1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至今。

目前,蒋奕秀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冯青霞女士,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本科学历,自2011年5月起在公司证券部工作,于2011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目前,冯青霞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翟卫兵先生
办公电话:0755-29420820
传　真:0755-27166396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邮　箱:jxnfeed@163.com
互联网址:http://www.chengnong.com
2、证券事务代表:冯青霞女士
办公电话:0755-27160274
传　真:0755-27166396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邮　箱:jxnfeed@163.com
互联网址:http://www.chengnong.com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5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共同推举刘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股东各方资源互补、相互合作,有助于公司自身优势的发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参股设立合资公司。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5151.48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纳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建设“优百特4800头基础母猪种猪扩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优百特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养猪事业的需要及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将优百特建设成国家级核心原种猪养殖基地,以落实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对其增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刘超先生的简历

刘超,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学士、兽医师。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金奥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刘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949,5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4B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股出资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自然人刘贤芝先生合资设立“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其中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占新公司65%股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新公司17.50%的股权,自然人刘贤芝以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新公司17.50%的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46号铭城大厦2216房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铁明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营范围:牲猪的饲养、收购、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饲料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饲养管理技术咨询;鸡、猪副产品、活大猪、冻肉及肉制品、饲料原料的进出口业务（报商务厅进出口备案后方可经营）;种猪的生产（由分公司在许可证书核准范围内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3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佳和农牧控股股东为湖南佳和农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0.93%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李铁明先生。

2、刘贤芝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2423197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毕业于深圳大学物流管理专业,2002年10月-2008年06月,在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曾任调度、业务经理等;2008年08月至今,筹建深圳市港顺意达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上述交易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津市佳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生猪的饲养、收购与销售;农副产品、有机肥料的销售;苗木种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5、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6500	65%	现金出资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0	17.50%	现金出资
刘贤芝	1750	17.50%	现金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初步协商,合资公司认缴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佳和农牧认缴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认缴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自然人刘贤芝先生认缴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均以现金出资。

新公司设立后,通过在津市购入或租入固定资产,建设大型生猪养殖基地及生态配套项目。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管理层将尽快与上述合作方进一步协商落实投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规定公告该项交易的进展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谨慎决策,股东各方资源互补、互相合作,体现公司逐步向下游养殖业延伸的战略定位,也是农牧行业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自身优势的发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及协同效益。

合资公司设立并稳步运营后,公司拟以该合资公司为依托通过合作等方式进行饲料项目合作,有助于公司主营饲料业务的进一步扩展,有助于落实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百特”）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长白、大白种公猪、二元杂母猪等的养殖及销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151.48万元增资优百特用于建设“优百特4800头基础母猪种猪扩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优百特扩繁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达到符合投产条件之前的全部建设性投入,不含种猪、生产用机器仪器、办公及生活设备、运输工具）。

此投资项目已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始兴县太平镇江口村都景坑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艳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日

经营范围:养殖、销售:长白、大白种公猪、二元杂母猪（凭有效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水产品;种植、销售:水果、蔬菜、苗木、花卉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饲料销售。

股东: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100%）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优百特4800头基础母猪种猪扩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

4、项目目标:建成国内单场规模最大的优质瘦肉型父母代种猪生产基地,生产高健康度及高繁殖力优先,兼顾肉质、生长速度、瘦肉率的二元父母代种猪,成为优良种猪供应、食品安全、保障供应和环境保护示范企业。

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m2)	预算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860.66
1.1	生产用猪舍(共63栋)	43951.2	1789.18
1.2	辅助用房(共41栋)	6875.04	598.30
1.3	场内外道路建设		278.85
1.4	其它构筑物(环保设施等)		194.33
2	土石方工程		395.58
3	给排水、电力工程		279.71
4	猪场栏架等设备及安装		1493.13
5	建设管理费		22.4
6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100
合　计(1+2+3+4+5+6)			5151.48

6、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程计划2014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估计工程设计完善1个月,三通一平1个月,土建4-6个月,猪舍设备招标及采购2个月,设备安装、调试4个月。工程交叉进行,建设工期一年。

7、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此次增资优百特主要用于优百特4800头基础母猪种猪扩繁场基础设施建设（不包括种猪的引进、生产用机器仪器、办公及生活设备、运输工具）。公司将在项目建成后通过合作经营等形式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优百特具备项目建设的先决条件

优百特拥有位于始兴县沈所镇面积为6744.9亩的承包土地使用权,使用期:2004年至2054年。目前优百特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仅约300多亩,仍有6000多亩土地处于未使用状态,使用期至少还有40年。

优百特所在地地理条件优越,适合种猪养殖,种猪养殖防疫条件良好,符合公司发展养猪事业的需要,符合《金新农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图“1036”计划）,本公司或力于将此项目建设成为优质瘦肉型父母代种猪的优质供应基地,以落实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建成后,可进行年产10万头以上生猪养殖,以自动设备为主,设备、技术、工艺均在行业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且生产管理规范化程度极高,项目一旦建成,必将成为区域内健康规范养猪的标杆企业,带动地区养猪业朝向健康安全环保的正确发展方向。成为政府引导和支持下解决环境污染与经济发展问题的全国性典范。

（二）存在的风险

因此次项目投资均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风险系数较小,但不排除建设完成后相关可能性风险:

1、疫情风险:最近几年的疫情造成生产的重大损失,并且成为影响生产水平和行情波动越来越重要的因素;

2、价格风险:受经济的周期性和供求市场波动影响,肉猪销售价格会有较大波动,直接影响生猪生产的经济效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4-05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4.9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4.9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166.51万元对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进行增资,公司增资佳和农牧后,佳和农牧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变更为7893.91万元,其中,公司占佳和农牧4.99%的股份。《关于增资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4.99%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4年6月28日,公司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现将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投资金额

经各方协商确定,佳和农牧同意以每股净资产6.5元的价格向本公司增发393.91万股。本公司以现金向佳和农牧增资人民币2166.51万元,本次增资后,佳和农牧公司名称保持不变,增资后佳和农牧的注册资本为7893.91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佳和农牧增资后认缴资本的4.99%的股份比例。

2、支付方式

在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出具划款指令通知银行以现金形式足额将本次增资款人民币　2166.51　万元划入佳和农牧指定的公司专用账户。

本公司的增资款划入该专用账户后,在尚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佳和农牧不得动用该款项。若佳和农牧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擅自动用该增资款的,本公司有权视情况决定中止、解除、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连带赔偿本公司的实际损失。

3、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本公司计提和农牧增资后,不推荐董事和监事,各方商定,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和农牧的高级管理人员维持不变,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佳和农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的规定执行。

4、违约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按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项5%承担违约金,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公司对佳和农牧增资事宜已经佳和农牧所有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经佳和农牧、佳和农牧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6）,公司将于2014年7月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9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及对象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投向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2 选举张加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审议《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拟接受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向阳先生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其中议案1至8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只须按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7、议案10、议案12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议案9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2014年6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890号9楼路翔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35

登记传真:020-38289867

登记邮箱:lxgfdmb@163.com

3、登记时间:2014年7月1日-7月2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2

2、投票简称:路翔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路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对于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议案(如下述议案9),则9.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9.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数量和对象	2.04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投向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01
9.2	选举张加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02
议案10	《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拟接受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吕向阳先生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2.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除议案9《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外)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议案9《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对议案9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每位候选人。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